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5月17日(週三)下午2時

地點: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:郭耀煌(副校長身分,莊偉哲代)、莊偉哲、陳玉女(請假)、李俊璋、沈聖智(請假)、洪良宜、吳建宏、劉全璞、林建宏、劉裕宏、郭耀煌(校友聯絡中心主任身分,廖德祿代)、高實玫、蔡錦俊、詹錢登、詹寶珠、陳建旭、黃宇翔、沈延盛、蕭富仁、王育民、李經維、廖淑芳(請假)、翁嘉聲、郭宗枋(林俊宏代)、江威德、李驊登、朱信(請假)、廖峻德、蔡明祺(陳寒濤代)、王永和(請假)、劉舜仁(請假)、蔡耀賢(潘振宇代)、溫敏杰、魏健宏、楊朝旭(請假)、陸偉明、許育典(請假)、楊永年、劉亞明(請假)、洪建中、李亞夫、洪菁霞、涂國誠、黃康齊(請假)、李新元(請假)

列席:羅偉誠、任明坤、王明洲、古承宗、王涵青

主席:沈孟儒校長 紀錄:林淑白

壹、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41 人(過半數人數為 21 人),出席委員 27 人,已達法定出席人數,主席宣布開會(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1, P. 4)。

貳、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,並准予備查 (附件2, P. 5)。

#### 參、主席報告:

- 一、首先向大家報告一個令人振奮的好消息,本校獲得教育部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約新臺幣(以下同)14億2千多萬元,雖然補助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較去年減少了1個,但補助總金額增加了1千多萬元。感謝各學院院長及老師的努力,希望大家攜手同心,將高教深耕經費的使用,發揮至最大的效益。
- 二、因應 111 年 7 月用電大戶調漲電價 15%,學校先行吸收 111 年電費增加 之負擔。但長期而言,本校之電費配額、用電預警及節電獎勵等措施, 需有所調整,將請李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之。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:

### 第一案

案由:有關擬提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,是否適宜,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,校務會議提案,除校長交議事項外, 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(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 審議範圍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)後始提 會討論。

## 二、案由列述如下:

(一)案由:有關「國立成功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」,提請討 論。

(提案單位:主計室)

決議: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 及第十五條,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、教務處)

決議: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三)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」部分規 定,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決議: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(四)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八點,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、教務處)

決議: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五)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」部分規 定,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決議: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擬送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,提案順序如附件3(P.6),本次會議依往例,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。

伍、臨時動議/反映事項:

反映事項一:有關教師升等外審作業,現已改由學院進行,然學院人力有限, 建議是否就其行政事務工作上,仍請教務處辦理。

(反映單位: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)

主席指示:本案將與教務長討論後再議。

反映事項二:本校各單位合理用電量,應提早作通盤檢討及制定用電規範。

(反映單位:機械工程學系李驊登教授)

主席指示:學校用電管理將朝開源及節流二大面向進行;在期程的規劃上採

短、中及長程分段進行。如會議開始所提,將請李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電費配額、預警及節電獎勵等措施。

陸、散會:同日下午3時3分

※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



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(112.3.15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: 112.5.17					
項次	決議事項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列管 情形		
肆	【提案第一案】 案由:有關各單位擬提 111 學年度第 3 次 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,是否適宜,提請討 論。	秘書室: 經提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審議,4案均照案通過。	解除列管。		
	1.教務處提案: 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,提請審議。 決議:提案說明二(二),擬修正第十六條 之自動申請退學規定。經討論後先 退回教務處請重新研議,再提會討 論,其餘修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教務處: 有關第十六條之自動申請退學規定, 擬依決議重新研議外,其餘通過之修 正條文將函報教育部備查。			
	2. 學務處提案: 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部分條文,提請審議。 決議: 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學務處: 刻正辦理法規英譯及函報教育部備查 作業。			
	3.總務處提案: 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新 興工程支應要點」,提請審議。 決議: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總務處: 依審議通過內容修正中、英文條文,完 成後再公告上網。			
	4. 人事室、研發處提案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暨「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」,提請審議。 決議: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人事室: 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送請研發處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,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成大人室(任)字第 259 號函知各學院,並更新人事室網站 (https://pers.ncku.edu.tw/index. php)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(https://www.cc.ncku.edu.tw/rule /detail.php?DEPN01=29000000)。			
		研發處: 將彙整 111 學年度第 3 次、第 4 次校 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後,函 送教育部核定,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 起生效。			

#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

112. 5. 17

提案順序	案次	案由	提案單位
1	新提案	案由:有關「國立成功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 效報告書」,提請討論。 擬辦:討論通過後,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備查。	主計室
2	新提案	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,提請審 議。 擬辦:審議通過後,公告施行。	人事室教務處
3	新提案	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 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,提請審議。 擬辦:審議通過後,公告施行。	人事室
4	新提案	案由: 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 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八點, 提請審議。 擬辦:審議通過後,公告施行。	人事室 教務處
5	新提案	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治要點」部分規定,提請審議。 擬辦:審議通過後,公告施行。	人事室